

法律意見書

今因關懷生命協會（下稱關懷協會）因參與 NGOs 環境會議及針對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下稱蠻野心足協會）所發佈記者會事宜，請求本律師就 NGOs 相關規定及該協會於程序中之處置是否合法一事提出意見如下：

- 一、本件關懷協會提出全國 NGOs 環境會議運作要點、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建言議題提案審查原則、總統接見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之溝通作業流程及獎勵原則、環境部辦理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之溝通作業敘獎標準供本律師審核，合先敘明。
- 二、依據審視前開相關規定及相關會議紀錄之記載，本件之爭執重點厥在於，關懷協會及動保組其他主責團體（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是否有濫用或利用程序之規定直接於初審會議否決蠻野心足協會提案進而造成蠻野心足協會於新聞稿所述「一言堂」之情形？茲分別論述意見如下：

（一）就蠻野心足協會所提出 3 個議案是否於初審即遭否決一事？

- 1、依據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建言議題提案審查原則第三條流程：3-1 提案：主辦團體、公民團體、個人皆可提案。3-2 審查：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分組主責團體初審，第二階段提交至籌備會議審查，確認議題聯絡團體，結果為：通過、修正後通過與不通過。
- 2、蠻野心足協會所提出 3 個議案為：（1）微調 108 課綱「學習內容說明」，將犬貓列入外來入侵種；（2）禁止遊蕩犬貓餵食，搶救生態與公安危機；（3）收容所應依人道處理評估機制切實執行安樂死。
- 3、依據前開審查原則第 3-2 條規定，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既稱之為審查，則應就該議案進行實質討論及說明，並做成初審之最終建議，然初審之結論至多僅具有建議權性質，並不具備最終決定性質，並以此供第二階段籌備會議進行最終審查，於最終審查時，其他共同主辦團體並非不可推翻或說服籌備會議重新採納並通過其所提議案。
- 4、蠻野心足協會所提 3 個議案，禁止遊蕩犬貓餵食，搶救生態與公安危機經初審建議認為「修正後再議」；而其餘 2 議案經初審建議為「否決」。

然依據關懷協會所提供之資料，其仍有將初審之結果及建議於籌備會議中進行最終審查及討論，其程序並無不法之處。惟蠻野心足協會於1月21日及2月4日雖均有代表出席籌備會議，卻並無透過或把握第二階段之籌備複審會議就其所提議案進行辯論或再行於會議進行實質討論，僅稱不瞭解議案或提案人不在場，並無尋程序處理原則進行議案處置，導致最終其議案無法進行取得共識而無法通過。

5、基上，關懷協會依據相關會議原則進程序，並將所形成之初步結論於籌備會議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其程序並無不合法或瑕疵之處。

(二) 採用共識決是否等同於少數否決多數或者形成一言堂？

1、經初步審查 NGOs 相關運作要點、審查原則等規定，僅有於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建言議題提案審查原則 3-2 審查：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分組主責團體初審，第二階段提交至籌備會議審查，確認識題聯絡團體，結果為：通過、修正後通過與不通過，有就結果部分為較詳盡之規定，確實未見有「共識決」之明確規定。

2、然依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建言議題提案審查原則第一條「機制」，1-1「全國 NGOs 環境會議」每年舉辦之「大會結論」以「建言書」方式遞交總統；又依第五條「致總統建言」之規定，可見 NGOs 環境會議必須提供相關整體訴求或會議結論給總統。為能達成前該目標，故而 NGOs 環境會議舉辦多年來，均是以「共識決」呈交總統，凸顯該議題已在 NGOs 會議達成相當之討論，並形成團體最整體一致之訴求，懇請總統廣納建言，能就該議案作為政府施政之重點，蠻野心足協會於國內亦為舉足輕重之 NGO 團體，參與該會議多次，自不可能不知悉該會議採用「共識決」方式，至於蠻野心足或其他團體若認為採用「共識決」方式有不合理之處，自得在該會議中或尋其他方式修改要點或原則，然在未能修正前，此部分自為參與 NGOs 會議之團體所遵循，自無少數否決多數或者一言堂之情形，蠻野心足協會此部分之主張應無理由。

3、基上，於審查關懷協會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後，共識決雖未見於相關規定，然依據審查原則之精神及目標、作為整體訴求提交總統建言之可行性及

NGOs 會議歷年來已形成之慣例，共識決確實為目前 NGOs 會議進行之準則，且由蠻野心足協會參與多年會議之經驗，蠻野心足協會倘若認為共識決方式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尋相關規範修正或修訂，甚或於會議中就決議方式再行討論，如此始能落實程序原則，且順利完成 NGOs 會議之組織及目標。

三、綜上所述，本次依據關懷協會所提供本律師審查之 NGOs 會議審查原則及作業要點等規定，關懷協會依據相關規定所進行之程序應無任何違背程序原則或規定之處，至共識決部分雖未見明確之規定，但仍可由該會議之歷史進程、建言目標等尋其脈絡，並作為目前會議結論之提案準則，自應無少數否決多數或者一言堂之譏稱問題，爰依法提出相關法律意見書說明如上。附言：NGOs 會議作為協助國家發展之重要建言單位，且參與會議之 NGO 團體均為一時之選，人民亦相當仰賴及信任該會議對於政府所提出之建言，可見該會議之重要性。雖不同議案各團體或仍有不同立場，然應可透過溝通之管道進行，若各團體均尋求各自之管道提出訴求，則該會議之討論可能流於形式外，甚至稍微不慎，也可能面臨團體間對簿公堂之情形，終非人民之期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蕭 立 俊 律 師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6 號 30 樓之 1

電話：(04) 2259-0800